

## 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于2017年8月29日下午13时以现场方式在成都郫县通港路9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召兵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参会监事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公司章程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，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 月 29日